

1283

宁东合审（2026）0010号

# 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115-NJLX-G2025-0016

项目名称：东山街道城市管理协管服装和标志标识采购

采购单位：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东山街道办事处

中标单位：江苏欧都鞋服装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2日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东山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江苏欧都鞋服装备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上元大街229号

住所地：南京市江北新区浦泗路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东山街道城市管理协管服装和标志标识采购。
- 2、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附件1以及乙方投标文件。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壹佰叁拾陆万玖仟捌佰叁拾元整（大写）人民币¥1369830.00元，分项价款在乙方“投标文件价格部分”中有明确规定。详见价格部分附件2。

2、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装修、调试、培训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3、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时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JSZC-320115-NJLX-G2025-0016号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价格部分；
- 2、技术条款偏离表；
- 3、供货一览表；
- 4、交货一览表；
- 5、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6、中标通知书；
- 7、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以上文件内容发生冲突时的适用顺序为：合同、中标通知书、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提到的投标文件、技术条款偏离表、供货一览表、交货一览表、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费用中直接扣除前述违约金或赔偿金等。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40天内（2026年1月13日至2026年2月21日）将货物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一切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甲方对货物的表面验收不代表甲方对其质量的全面认可。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所供货物质量标准不得低于投标时样品的质量标准，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能完全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货物和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本合同货物的免费质保年限为：3年。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13%。

3、付款条件：

(1) 城市管理协管服装和标志标识全部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4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至核定交付产值的70%；

(2) 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价款的97%；

(3) 余款在质保期满后付清（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4、乙方开户信息：

开户行：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山支行

账 号：3201 1103 0120 1000 0133 06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如因财政资金下达、拨付等问题导致甲方付款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3、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0.1‰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

4、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5、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6、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货物和服务。

7、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乙方在承担上述 4-8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 **第十二条 项目履约验收**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3、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附件内容亦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附件：1、采购货物的明细列表；2、报价明细；3、营业执照。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东山街道办事处（盖章）  
乙方（供应商）：江苏欧都鞋服装备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电话：1891336044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泰山支行

帐号：

帐号：3201 1103 0120 1000 0133 06

日期：2026年1月12日

日期：2026年1月12日

附件：1、采购货物的明细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服装类	夏装制式衬衣(长袖)	件	990
2		夏装制式衬衣(短袖)	件	990
3		夏装单裤	件	990
4		春秋茄克式执勤服	套	660
5		冬茄克式执勤服	套	330
6		防寒大衣	件	330
7	帽类	春秋执勤帽	顶	660
8		夏执勤帽	顶	660
9	装具类	连帽雨衣	件	330
10		雨靴	双	
11	标志标识类	软肩章	付	660
12		套式肩章	付	660
13		软胸徽	枚	660
14		软胸号	枚	660
15		臂章	个	330
16		腰带	条	330
17	鞋类	单皮鞋	双	660
18		棉皮鞋	双	660

## 2、报价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夏装制式衬衣(长袖)	件	990	78	77220
2	夏装制式衬衣(短袖)	件	990	80	79200
3	夏装单裤	件	990	110	108900
4	春秋茄克式执勤服	套	660	375	247500
5	冬茄克式执勤服	套	330	515	169950
6	防寒大衣	件	330	375	123750
7	春秋执勤帽	顶	660	38	25080
8	夏执勤帽	顶	660	32	21120
9	连帽雨衣	件	330	235	77550
10	雨靴	双			
11	软肩章	付	660	12	7920
12	套式肩章	付	660	12	7920
13	软胸徽	枚	660	10	6600
14	软胸号	枚	660	10	6600
15	臂章	个	330	10	3300
16	腰带	条	330	74	24420
17	单皮鞋	双	660	255	168300
18	棉皮鞋	双	660	325	214500
19	总计 (元)				1369830